
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80 號

承辦人：護理部 李惠珍

電 話：(02)27082121 轉 3931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433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
3/25 0438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護醫字第 2024000514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函請貴校推薦護理優秀人才參加本院「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」計畫，請惠允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貴我雙方產學合作，共同培育護理優秀人才，本院提供「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」，鼓勵在校學生順利於畢業後投入本院護理職場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護理科系在校學生。
 - (一)二技一、二年級。
 - (二)四技或大學三、四年級。
 - (三)五專四、五年級。
 - (四)學士後護理系一至三年級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在校成績須達以下標準。
 - (一)操行成績須 75 分以上。
 - (二)學業成績須各科及格，總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。
 - (三)如前一學年有實習，實習成績須 75 分以上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每學年甄選 20 名。
- 五、獎助學金：提供每名每一學年新臺幣 120,000 元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每年 10 月 31 日截止，由申請學生向本院提出申請，並由本院護理部(科)進行甄選。

七、責任義務：畢業後當年度依據本院所訂到職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依本院
「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履行服務年限。

八、檢附「培育護理優秀人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1份，詳如附件。

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系、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院護理科

院長 李發焜